Vincent Medical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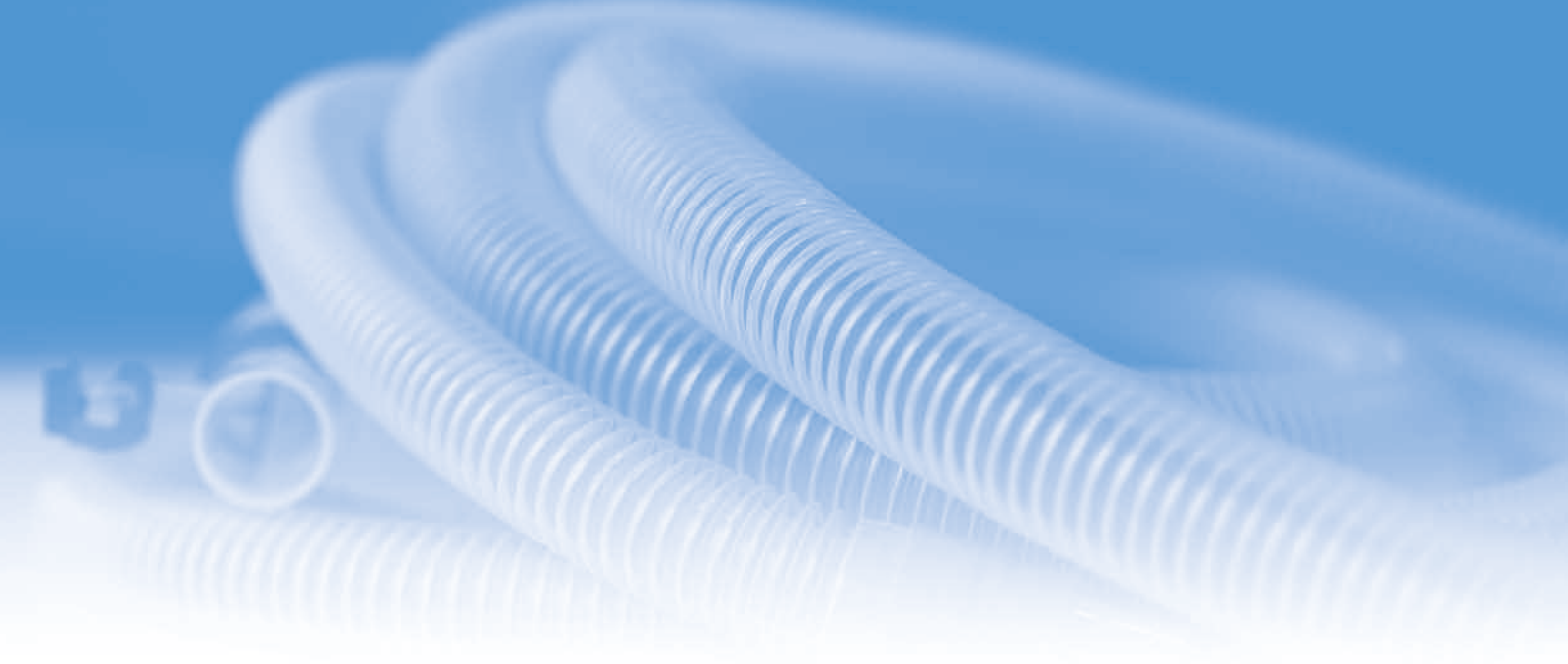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21　獨立審閱報告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主席)*
陶基祥先生*(行政總裁)*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佩青女士
Amir Gal Or先生[1]
潘禮賢先生[2](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
過鵬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名先生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區裕釗先生*(主席)*
陳令名先生
莫國章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文成先生*(主席)*
陳令名先生
莫國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令名先生*(主席)*
蔡文成先生
莫國章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明輝先生*(主席)*
郭錦明先生
胡芳女士
張長青先生

公司秘書
徐麗琪女士

授權代表
蔡文成先生
陶基祥先生

[1] *於2017年7月25日辭任*
[2] *於2017年7月25日終止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二期
7樓B2室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18樓18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投資者關係部－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 : (852) 2365 5688
傳真 : (852) 2765 8428
電郵 : investors@vincentmedical.com

股份代號
1612

公司網站
www.vincentmedical.com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上半年**」)的營業額237.9百萬港元減少13.7%至205.4百萬港元。

- 2017年上半年毛利較2016年上半年的77.9百萬港元減少9.0%至70.9百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至34.5%而2016年上半年為32.7%。

-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 12.4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12.1百萬港元)(按所報純利計);及
  – 14.8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29.4百萬港元)(按相關純利*(附註)*計)。

-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

  – 每股1.94港仙(按所報純利計);及
  – 每股2.32港仙(按相關純利*(附註)*計)。

附註:

2017年上半年相關純利指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載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報純利,惟未扣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2.4百萬港元。

2016年上半年相關純利指通過撇除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17.1百萬港元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0.2百萬港元而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報純利。

中期業績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營運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推行其核心策略－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強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並已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至今已完成開發若干產品(如新的加濕系統、嵌入式加熱絲迴路及新生兒氣泡正壓呼吸CPAP輔助系統)而這些產品現已準備好推出市場。然而，2017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因原設備製造(「**OEM**」)業務的貢獻減少而受到影響，猶幸部份影響由原品牌製造(「**OBM**」)業務的持續增長所抵銷。儘管整體營業額下跌，本集團喜見毛利率由32.7%提升至34.5%，反映出本集團上下專心矢志達成目標的強大執行能力。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為生產、品質保證、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業務發展增聘相當數目的人手。整體行政開支亦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7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後上升。

OEM業務

OEM業務仍為主要業務分部，佔總營業額的82.8%(2016年上半年：86.9%)。此分部的營業額由206.9百萬港元減少17.8%至170.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兩大客戶之訂單下跌所致。其中一個呼吸產品OEM客戶在一連串收購後進行營運重組，該客戶之訂單因而減少。

下表按產品類別列出本集團OEM業務的營業額分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呼吸產品	44,102	25.9	52,278	25.3	-15.6%
成像一次性產品	79,093	46.5	92,854	44.9	-14.8%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29,493	17.4	33,928	16.4	-13.1%
其他*(附註)*	17,390	10.2	27,808	13.4	-37.5%
總計	170,078	100.0	206,868	100.0	-17.8%

附註： 其他包括輸液調節器、模具、手術工具、器材及塑料一次性產品。

OBM業務

於2017年上半年，OBM業務的銷售額為35.3百萬港元，較2016年上半年增加13.7%。此增長主要源自在歐洲、東亞各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OB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分部的增長主要來自可調式康復護具的銷售增長，以及新CPAP嬰兒帽、鼻導管和口罩產品的新增貢獻。然而，部份增長被「希望之手」機器手訓練器械的銷情疲弱所抵銷。由於此器械需要進行產品優化，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分銷商變更，令其銷售受到影響。

下表按產品類別列出本集團OBM業務的營業額分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呼吸產品	29,792	84.3	28,027	90.2	6.3%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5,531	15.7	3,046	9.8	81.6%
總計	35,323	100.0	31,073	100.0	13.7%

擴大銷售網絡及開拓新市場

本集團在擴大及加強其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繼續取得長足進展。繼去年於武漢成立新銷售辦事處後，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版圖，務求為中國的分銷商及客戶提供更佳服務。為此，上海銷售辦事處已於2017年8月正式營運。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參加了在美國、杜拜、捷克共和國、韓國、中國及香港舉辦的多個貿易展及展覽會，並已成功接觸新客戶以及醫療及科學界的重要意見領袖。

於2017年3月，本集團與Inovytec Medical Solutions Ltd.(「**Inovytec**」，為本集團於2017年1月作出投資的公司)應以色列駐華大使館之邀請，出席在北京舉辦的第四屆長城國際軍事醫學論壇，並一同於論壇中介紹產品。Inovytec向與會者介紹以色列戰術戰傷急救的一些創新科技與醫療器械。Inovytec的新型軍民兩用急救產品獲得現場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醫及以色列使館人員的熱烈回響。

投資於業務夥伴並進行合作，以擴大OBM產品組合

為實現OBM產品組合增添新產品的發展願景，本集團繼續發掘合適的協作機遇，以令旗下產品組合更見多元化，更充份地利用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生產、產品商業化經驗及專業知識。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增加了研發開支以及新產品商業化及投資之顧問費用。

去年8月，本集團與Ventec Life Systems, Inc.簽訂有關其革命性生命支持呼吸機「VOCSN」的獨家製造及分銷協議。「VOCSN」已於2017年4月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許可，最近更於MedTech Breakthrough 2017 Awards（2017年醫療技術突破獎）中榮獲「Best New Therapeutic Technology Solution（最佳嶄新治療技術解決方案）」獎項。本集團現準備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辦理「VOCSN」的註冊。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以3.0百萬美元的總現金代價（將會分三期支付）收購Inovytec之15%股權。Inovytec是一家以色列私人公司，專注開發在呼吸及心臟緊急情況下用於氣道管理、氧療及除顫的醫療器械。本集團亦為Inovytec產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市場之獨家製造及分銷商。Inovytec之首項產品「LUBO」是一款結合無創上呼吸道張開器械的護頸圈，現已透過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發售。Inovytec之第二項產品「SALI」是一款自動氧氣除顫器械，已於2017年6月獲得CE認證並將於2017年第四季在德國應用。本集團與Inovytec現正緊密合作，以準備在旗下東莞生產設施生產SALI。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以3.0百萬美元的總代價（將會分三期支付）收購Fresca Medical, Inc.（「**Fresca**」）之17.5%股權。Fresca是一家以加利福尼亞州為基地的睡眠解決方案及互聯健康公司，現正開發一種治療睡眠窒息症的系統。本集團亦獲授在中國及日本製造及分銷該產品的獨家權利。

於2017年4月，本集團建議收購Envisen Holding Limited（為專門從事血氧儀及血氧飽和度測定儀之醫療器械開發商）以擴展業務及產品組合。惜有關建議未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

前景

本集團部分重要OEM客戶於第二季度的訂單回升趨勢在2017年下半年持續。儘管本集團在2017年餘下時間繼續面對一些挑戰，特別是銷售「希望之手」器械方面，但本集團預計全年業績將可反映出持續進行營運提升措施之得益。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增強OEM業務的競爭力，同時繼續控制成本。

本集團的重點將繼續是以有序方式向市場提供創新產品，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遠的可持續價值增長。為此，本集團預期將於2017年下半年推出新的加濕系統、嵌入式加熱絲迴路及新生兒氣泡正壓呼吸CPAP輔助系統以及於2018年推出更多新產品。

本集團將通過擴大OBM產品組合繼續打造強大的在研產品，特別是在通氣治療、兒科醫療器械及用於治療睡眠窒息症之器械以及相關的一次性產品。本集團亦將評估及探索潛在的收購、合作及授權機遇，以提高其在若干具有龐大潛力之選定新市場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就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05.4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237.9百萬港元），減少13.7%。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銷售OEM呼吸產品、成像一次性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營業額下降令到本集團OEM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7.8%，而部份影響由來自銷售OB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營業額上升令到本集團OBM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3.7%所抵銷。

下表載列出本集團的分部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		
OEM	**170,078**	206,868
OBM	**35,323**	31,073
總計	**205,401**	237,941
產品類別分部		
呼吸產品	**73,894**	80,305
成像一次性產品	**79,093**	92,854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35,024**	36,974
其他*(附註)*	**17,390**	27,808
總計	**205,401**	237,941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輸液調節器、模具、手術工具、器材及塑料一次性產品。

銷售成本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134.5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160.0百萬港元)，減少15.9%。此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毛利70.9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77.9百萬港元)，減少9.0%。此外，2017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為34.5%(2016年上半年：32.7%)，增加1.8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康復器具之新生產設施投入營運後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0.3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2.9百萬港元)，較2016年上半年減少90%。減少主要由於在2016年上半年回撥貿易應付款項2.2百萬港元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之分銷成本為7.1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7.1百萬港元)，與2016年上半年相比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之行政開支為45.9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50.4百萬港元)，減少9.0%。如不計及2016年上半年之上市相關開支17.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3.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OBM分部之若干新研究項目)；(ii)員工成本增加2.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於上市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OBM業務發展增聘人手，以及薪酬上調)；(iii)專業及合規費用增加2.5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若干收購及投資)；(iv)匯兑虧損增加1.8百萬港元(主要源自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及(v)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增加2.2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2017年上半年之所得稅開支為4.6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5.8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減少是主要因為2017年上半年之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17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所報純利計)為12.4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12.1百萬港元)，增加2.5%。

2017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相關純利計)為14.8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29.4百萬港元)，減少49.7%。2017年上半年相關純利指未扣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2.4百萬港元之所報純利。2016年上半年相關純利指未扣除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17.1百萬港元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0.2百萬港元之所報純利。

僱員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1,016名(2016年12月31日：921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經驗、資歷、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市場環境釐定。於2017年上半年，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為54.1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45.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26.3%(2016年上半年：19.1%)。2017年上半年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生產、品質保證、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業務發展方面的僱員增加以及薪酬上調所致。

資本開支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購入3.1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3.7百萬港元)的廠房及設備，較2016年上半年減少0.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72.5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222.2百萬港元)。絕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主要因為2017年上半年經營所得現金減少、派付股息以及支付收購及投資所涉款項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貸款2.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6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甚低，為0.01(2016年12月31日：0.01)，乃按總貸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4百萬港元，代表6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

於回顧的2017年上半年及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認為以下屬重大投資：

1. 本集團持有Ventific Holdings Pty Limited的20%股權，本集團確認商譽10.1百萬港元並分佔其資產淨值1.4百萬港元，因此，該投資的淨值為11.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虧損0.01百萬港元。

2. 本集團亦持有Retraction Limited的20%股權，本集團確認商譽2.8百萬港元並分佔其資產淨值2.5百萬港元。因此，該投資的淨值為5.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虧損0.4百萬港元。

3. 本集團收購廣州柏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柏頤信息**」)已發行股本的10%。本集團確認商譽7.0百萬港元並分佔其資產淨值2.3百萬港元。因此，該投資的淨值為9.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在綜合損益表分佔溢利0.1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12月8日，深圳永勝宏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深圳永勝**」)與柏頤信息及其現有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深圳永勝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柏頤信息經擴大註冊股本之10%，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21日完成而柏頤信息已成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之公告。

於2017年1月24日，Vincent Medical Inovytec Limited(「**VMIL**」)與Inovytec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Inovytec協議**」)，據此，Inovytec須向VMIL發行及配發合共12,091股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Inovyte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總代價為3.0百萬美元。購買A系列優先股一事將在Inovytec達到若干里程碑之情況分三期完成。首筆款項1.8百萬美元已於簽立Inovytec協議後由VMIL於2017年1月26日支付，而Inovytec已根據Inovytec協議向VMIL配發7,255股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Inovyte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計及攤薄影響))。有關2,418股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Inovyte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另外2.37%(計及攤薄影響))之第二筆款項600,000美元已於Inovytec達到Inovytec協議所訂明之相關銷售目標後在2017年7月12日支付。有關2,418股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Inovyte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63%(計及攤薄影響))之第三筆款項600,000美元將於Inovytec達到Inovytec協議所訂明之相關銷售目標後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確認合共28.3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是：

1. 收購Inovyte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計及攤薄影響)，投資成本為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於業務夥伴並進行合作，以擴大OBM產品組合」及「重大收購及出售」各段；及

2. 收購Fresc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92%(計及攤薄影響)，投資成本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於2017年4月13日，Vincent Medical Fresca Limited(「**VMF**」)與Fresca訂立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Fresca協議**」)，據此，VMF有條件同意認購2,859,865股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Fresc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合共17.5%)，總代價為3.0百萬美元。購買C系列優先股一事將在Fresca達到若干里程碑之情況分三期完成。首筆款項1.2百萬美元(當中200,000美元可轉換承付票據已於簽訂相關條款書後在2016年12月21日支付)已於簽立Fresca協議後由VMF於2017年4月

13日支付，而Fresca已根據Fresca協議向VMF配發1,143,945股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Fresc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92%（計及攤薄影響））。有關953,288股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Fresc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59%（計及攤薄影響））之第二筆款項1.0百萬美元將於Fresca達到Fresca協議所訂明之首項里程碑後支付。有關762,632股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Fresc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99%（計及攤薄影響））之第三筆款項800,000美元將於Fresca達到Fresca協議所訂明之第二項里程碑後支付。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於業務夥伴並進行合作，以擴大OBM產品組合」一段。

董事認為投資於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符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推動產品組合多元化並且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發揮其生產及產品商業化之經驗。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分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鑒於本集團的OEM業務以出口為主，相當大部份的銷售額以美元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並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從所得款項淨額收到的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7年6月30日已實際運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至2018年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47.3	8.4
於2016年至2018年開發在研及計劃中產品	25.5	13.9
於2016年至2018年銷售及營銷	17.1	8.6
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4.7	4.7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預期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2016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Amir Gal Or先生	於2017年7月2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於2017年7月25日終止擔任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
陳令名先生	獲委任為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生活基金評審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任期由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為期兩年
容啟亮教授	於2017年7月1日晉升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精密工程講座教授

董事履歷載於本公司網站內「關於我們」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披露並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7）*
蔡文成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989,890股股份 *（附註2）*	60.03%
廖佩青	配偶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989,890股股份 *（附註3）*	60.03%
陶基祥	實益擁有人	17,024,110股股份 *（附註4）*	2.67%
許明輝	實益擁有人	5,470,000股股份 *（附註5）*	0.86%
符國富	實益擁有人	5,470,000股股份 *（附註6）*	0.86%
容啟亮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股份	0.02%

附註：

1. 「L」指個人於股份或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權益代表：

   (a)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生（「**蔡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

   (b)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TIED（「**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蔡先生持有VRI已發行股本57.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c) VINCENT RAYA CO., LIMITED（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VRHK**」）持有之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代表：

(a) 蔡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廖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廖女士持有VRI已發行股本42.1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VR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c) VRHK持有之50,000股股。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代表：

(a)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陶基祥先生持有之16,497,778股股份；及

(b) 授予陶基祥先生之526,332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5. 該等權益代表：

(a) 執行董事許明輝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及

(b) 授予許明輝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6. 該等權益代表：

(a) 執行董事符國富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及

(b) 授予符國富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7. 按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638,000,000股股份計算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及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擁有5%或以上股份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如下：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7）*
VRI	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381,989,890	59.87%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珠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Huajin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陳友正先生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Infinit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KBR Holdings Limited（前稱「JJ Strategy Investment Inc.」）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7)*
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Infinity Global Fund SPC	3及4	實益擁有人	61,248,000	9.60%
Infinity Frontier Asset Company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投資經理	61,248,000	9.60%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0,000	5.17%
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0,000	5.17%
Bright Way Enterprise Inc.	6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5.17%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或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權益代表：

(a)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及

(b) VRHK持有之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RI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珠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84.5%權益，後者持有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後者持有Huajin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之49%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之55%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Global Fund SPC之100%權益。因此，上述各公司被視為於Infinity Global Fund SPC所持有的相同61,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友正先生持有KBR Holdings Limited(前稱「JJ Strategy Investment Inc.」)之100%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之45%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Global Fund SPC之100%權益。因此，陳友正先生及上述各公司被視為於Infinity Global Fund SPC所持有的相同61,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Infinity Frontier Asse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61,248,000股股份乃其作為Infinity Global Fund SPC之投資經理持有之權益。

(6)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持有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持有Bright Way Enterprise Inc.之100%權益。因此，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及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被視為於Bright Way Enterprise Inc.所持有的相同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按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638,000,000股股份計算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關於彼等之交易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盡力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標準，並致力維持具透明度、負責任及以回報價值為主導的管理常規，從而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及優質的企業管治乃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重要平台，並承諾持續檢討與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將整個組織的企業行為維持於最高道德標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具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上半年：無）。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授出日期**」)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共91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9,6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佔(i)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不計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及(ii)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假設全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除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外，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80港元，即等於有關上市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價格(即1.00港元)之80%。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而合共592,000份購股權已因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自願離職、退休及終止僱傭而被沒收。下表載列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一名顧問及其他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股份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被沒收	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董事							
陶基祥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行使	526,332	-	-	526,332
許明輝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行使	528,834	-	-	528,834
符國富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行使	528,834	-	-	528,834
合共				**1,584,000**	**-**	**-**	**1,584,000**
顧問							
合共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行使	**528,000**	**-**	**-**	**528,000**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合共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行使	**17,244,000**	**-**	**592,000**	**16,652,000**
總計				**19,356,000**	**-**	**592,000**	**18,764,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概要(包括主要條款、行使價、歸屬期及條件)以及承授人清單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任何高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23日屆滿。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3,800,000股，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適用購股權期間(在任何情況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7.購股權計劃」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陳令名先生及莫國章先生組成，並訂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中第21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掌握的公眾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的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vincentmedical.com) 刊發。

代表董事會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7年8月25日

RSM

致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2至3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須遵循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並對其作出結論，並向 閣下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25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05,401**	237,941
銷售成本		**(134,526)**	(160,022)
毛利		**70,875**	77,919
其他收入		**296**	2,912
分銷成本		**(7,137)**	(7,067)
行政開支		**(45,920)**	(50,437)
經營溢利		**18,114**	23,327
財務成本－借款利息		**(78)**	(1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9)**	(4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溢利		**121**	–
除稅前溢利		**17,738**	23,090
所得稅開支	5	**(4,555)**	(5,783)
期間溢利	6	**13,183**	17,30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365**	12,138
非控制性權益		**818**	5,169
		13,183	17,307
每股盈利	8		
基本		**1.94港仙**	2.53港仙
攤薄		**1.93港仙**	2.53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13,183**	17,30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滙兑差額	**5,570**	(2,73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後淨值	**5,570**	(2,73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8,753**	14,57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985**	9,886
非控制性權益	**1,768**	4,689
	18,753	14,5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142**	40,131
商譽		**9,591**	9,591
其他無形資產		**14,658**	14,6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772**	16,460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9,3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28,30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808**	80,810
流動資產			
存貨		**84,246**	87,899
貿易應收款項	11	**86,877**	75,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16**	29,0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2,521**	222,206
流動資產總值		**378,760**	414,388
總資產		**496,568**	495,198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3	**6,380**	6,380
儲備		**354,512**	344,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0,892**	351,072
非控制性權益		**51,261**	50,404
權益總額		**412,153**	401,47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450
遞延稅項負債		**2,419**	2,4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19**	3,8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4,317**	32,8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93**	47,039
借款		**2,602**	3,167
即期稅項負債		**9,484**	6,785
流動負債總額		**81,996**	89,857
總負債		**84,415**	93,722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6,568**	495,198
流動資產淨值		**296,764**	324,5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4,572**	405,3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2,094	–	–	–	1,867	155,397	169,358	47,729	217,08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2)	12,138	9,886	4,689	14,575
發行股份	–	60,000	–	–	–	–	60,000	–	60,000
重組	(12,094)	–	–	12,094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82	–	–	–	182	–	182
已付股息	–	–	–	–	–	(18,015)	(18,015)	(2,985)	(21,000)
期間權益變動	(12,094)	60,000	182	12,094	(2,252)	(5,877)	52,053	1,704	53,757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60,000	182	12,094	(385)	149,520	221,411	49,433	270,844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6,380	171,317	2,714	12,094	(8,057)	166,624	351,072	50,404	401,47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20	12,365	16,985	1,768	18,75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875	1,8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405	–	–	–	2,405	–	2,405
已付股息*(附註7)*	–	(9,570)	–	–	–	–	(9,570)	–	(9,57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2,786)	(2,786)
期間權益變動	–	(9,570)	2,405	–	4,620	12,365	9,820	857	10,677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380	161,747	5,119	12,094	(3,437)	178,989	360,892	51,261	412,153

* 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得現金	2,402	16,163
已付所得稅	(2,061)	(29,889)
已付利息	(78)	(19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3	(13,9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9)	(3,68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03)	–
收購一家合營企業	(9,218)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851)	–
其他投資性現金流量（淨額）	57	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454)	(3,66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0,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0,699
償還銀行貸款	(892)	(4,458)
償還其他貸款	(1,123)	(489)
非控股股東出資	1,875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9,570)	(18,01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786)	(2,98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96)	44,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687)	27,16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206	69,303
滙率變動的影響	4,002	(2,11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172,521	94,3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2,521	94,3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16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除下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本集團已評估其各項合營安排之種類並釐定有關安排全屬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合營企業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1. 編製基準(續)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應佔共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一部份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兑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之未實現溢利予以抵銷並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實現的虧損亦予以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經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無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出售該等投資或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以交付有關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公平值計量

除了按成本列賬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外，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對客戶的醫療器械銷售額。本集團於本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呼吸產品	**73,894**	80,305
成像一次性產品	**79,093**	92,854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35,024**	36,974
其他	**17,390**	27,808
	205,401	237,941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

	OEM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BM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70,078**	**35,323**	**205,401**
分部溢利／(虧損)	**27,651**	**(3,568)**	**24,08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6,868	31,073	237,941
分部溢利／(虧損)	41,276	(1,138)	40,138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24,083**	40,138
利息收入	**57**	25
利息開支	**(78)**	(196)
上市相關開支	**–**	(17,0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05)**	(1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9)**	(4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溢利	**121**	–
貿易應付款項回撥	**–**	2,20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9**	6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60)**	(2,451)
綜合除稅前溢利	**17,738**	23,090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呈報。因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呈列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147,392**	166,33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801**	17,543
日本	**7,688**	7,370
荷蘭	**7,504**	24,238
澳洲	**6,194**	8,392
其他	**17,822**	14,067
	205,401	237,941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EM分部		
客戶A	**80,949**	96,799
客戶B	**35,197**	54,936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27**	3,5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24**	2,352
遞延稅項	**4**	(120)
	4,555	5,783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5.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具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除外，其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為15%至25%不等。

6. 期間溢利

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	821	730
已售存貨成本	134,526	160,022
折舊	5,299	5,564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510	–
—作為管理層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20	1,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8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8	16
	2,559	1,71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05	182
匯兑虧損，淨額	2,938	1,184
上市相關開支	–	17,090
經營租賃開支—土地及樓宇	4,280	4,768
研發支出	8,192	3,8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4,235	38,6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6	2,056
其他福利	5,116	4,69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38	162
	54,075	45,519
貿易應付款項回撥	–	(2,207)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合共9,570,000港元)已於2017年6月20日獲批准及派付。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365**	12,13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8,000**	478,991
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3,373**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373**	478,99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甚微。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139,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3,689,000港元）。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28,303**	–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8,303**	–

賬面值約為28,303,000港元(2016年：無)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因為有關證券並無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

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進一步投資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992**	35,910
31至60日	**28,859**	23,333
61至90日	**9,652**	4,602
超過90日	**11,374**	11,378
	86,877	75,223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357**	18,119
31至60日	**1,898**	4,340
超過60日	**16,062**	10,407
	34,317	32,866

13. 股本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380**	6,380

14. 購股權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17日獲批准並予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16日屆滿。

14. 購股權(續)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批購股權均須遵守以下歸屬計劃:

批次	歸屬日期	佔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1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	25%
2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	25%
3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	25%
4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	25%

各批次購股權於有關批次歸屬日期起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第十週年當日前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獲行使。

每股認購價為0.80港元。於2016年6月17日,已授出19,684,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各批次購股權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1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7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2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3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19年7月13日	2019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4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如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如有董事、僱員及/或顧問離開本集團,則其購股權將被沒收。

14. 購股權(續)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期初尚未行使	19,356,000	0.80
期內沒收	(592,000)	0.80
期末尚未行使	18,764,000	0.80
期末可行使	–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24日獲批准並予以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高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夥伴。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23日屆滿。

每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5.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交易及往來結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關連公司購買貨物	**112**	24,482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餐飲服務費	**506**	535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3,100**	3,265
償付一家關連公司員工成本	**–**	2,695
支付予一家關連公司之金屬用品及加工服務費	**2,108**	965

15. 關連方交易(續)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56**	6,156
給予一家關連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710**	567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76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擁有該等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無)。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招致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4**	7,085
對一項投資的資本承擔	**4,683**	8,944
	14,837	16,029

18.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為對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

在上一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對於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且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本集團已披露相關的潛在影響而本集團對有關資料有以下更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中包括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預期將此等股本證券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將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化。非上市股本證券目前以成本減去減值之方式計量而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之公平值計量為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會重新計入損益。

1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2017年8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